

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邾卫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邾县“信易医”便民服务工作 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县级四家医院，各民营医院：
为进一步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落实联合激励机制。现将《邾县“信易医”便民服务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郟县“信易医”便民服务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根据市县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意义

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，促进个人诚实守信，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，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信用环境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信用体系保障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郟县信用记录优良的个人。

三、实施试点机构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县级四家医院，各民营医院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免收住院押金

个人信用等级达到优秀的守信个人，在办理住院手续时，需向医院工作人员主动出示信用等级后可申请免交住院押金，同时，需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医保卡等有效证件进行身份确认，确认通过后，医院留存其有效证件，就诊结束或出院后结算时只需支付医保规定报销后个人承担的费用，剩余部分由医疗保险机

构划转到医疗机构账户。

（二）轮椅、平车借用

信用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守信个人，在就诊过程中，如使用轮椅、平车，仅提供本人或家属签署名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，不需缴纳押金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“信易医”推进工作分为工作部署、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三个阶段。各阶段时间安排和工作重点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（2021年1月10日—2月10日）

针对工作任务，完善工作制度和就诊流程，开通绿色通道和诚信窗口等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2月10日—长期）

各单位加强对“信易医”的宣传推广，利用宣传栏、宣传册、电子显示屏等积极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力，营造全民参与，积极守信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1年2月10日—长期）

2月10日起正式实施“信易医”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就诊患者，按要求落实相应的便利惠民政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严格按照方案认真抓好工作措施落实，积极探索适合医院实际的守信激励政策，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更多惠民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在提供“信易医”服务时，需信用个人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，以便核查其信用信息。

（三）“信易医”是一项长期的、可持续的服务工作，各医疗机构要将此项工作列入今后信用便民服务工作的重点，持续抓好“信易医”工作的推进、落实和执行。

（四）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梳理“信易医”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。